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发出,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深圳市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到董事13人,董事谢卫人委托杨物小平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数14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斌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邓斌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邓斌先生简历

邓斌先生简历:邓斌先生,62岁,于2021年12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邓斌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友邦保险集团投资分析暨衍生品总监,美国国际集团(AIG)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除日韩)主管等职。邓斌先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硕士学位,邓斌先生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并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2-14),公司拟转让本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铝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铝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或“目标公司”)52.129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2021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通信机房配套设施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到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家宽接入施工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通信机房配套设施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通信机房提供施工服务。

3. 服务年度:2022年至2023年。

4. 中标信息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费率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633.9	9%

5. 中标规模:15,187.19万元(含税)

(二)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家宽接入施工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家宽接入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包含广州、深圳、东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3月28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0,125,066.96元(数据未经审计),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表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40,125,066.96元(数据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项目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2022年1月1日至3月28日政府补助101%	国家税务总局	779,322.6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2	江西良品铺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湖区展拓和供应链扶持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0,000.00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企业公告》(2021年第12号)

附表1: 合计 512,610.3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许明哲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吉林升圆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28日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全部完成过户的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原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棠先生持有的60,947,01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8月15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广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投”)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的查询,上述股份中剩余的33,12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因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棠操纵证券市场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5日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文细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0,947,010股。最终由广开投以最高应价竞出“文细棠名下顺威股份27,827,010股股票(证券名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及“文细棠名下顺威股份33,120,000股股票(证券名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共2个项目,合计60,947,010股顺威股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其中,广开投竞得顺威股份的“文细棠名下顺威股份27,827,010股股票(证券名称:顺威股份,证券代码:002676)”项目涉及及的27,827,01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开投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查询获悉,广开投通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投资建设年产55万吨电石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316,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53%;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3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0,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52%;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65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263,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31%;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6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37,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75%;反对2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0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蔚律师、秦小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许明哲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许明哲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商业汇票贴现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景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景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1,625,4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55%;反对29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